

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布署，确保完成省高院“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任务，全面实现省二中院“关于开展‘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海南西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经院党组研究决定，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9月18日，在本院开展“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为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现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本次集中执行专项活动要在开展“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基础上，依托执行信息化建设，着重通过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以强化执行警务化威慑力为抓手，推进执行工作模式改革，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统一决策、统一指挥

作用，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强失信惩戒措施，加大财产调查力度，用足执行强制、制裁措施，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加强和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平台硬件建设和软件应用。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案件综合管理、统一指挥、协同办案、统计分析、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效用。同时加强全国执行指挥中心、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惩戒系统、财产查控系统、执行取证平台、执行代管款管理系统的应用，将办案规范植入信息系统，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使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和各个节点纳入规范化轨道，做到执行工作全程留痕、全程监控，通过内网、互联网跨界融合手段适应网上办案、移动办案、云执行、远程指挥等新的执行机制，实现智能化的管理，切实解决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

（二）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实施案件团队化模式，推动执行工作模式改革。紧紧把握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按“1+1+1+1”的比例，采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的工作模式，将全部人员分成若干个执行单元，明确每个执行单元的工作职责，实行分散与集中相结合，每个执行单元之间均有分工合作，采取重大事项合议制方式进行互相监督，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激发法官及执行辅助人员的工作热情，营造了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三) 对以金钱给付债务为执行标的的执行实施案件，必须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财产申报规定。执行案件立案后，全部一次性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到庭传票、致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以财产报告制度为切入点，对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的被执行人，必须予以信用惩戒和制裁。坚持“录入是原则，不录入是例外”，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数、限制出境案件数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数原则上相一致。同时创新信用惩戒机制，对被执行人持续施压，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大屏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的同时告知惩戒措施及举报方式，让社会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有效监督，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四) 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基本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对以金钱给付债务为执行标的的执行实施案件，必须对照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办理，并严格填写《儋州法院执行案件执行情况表》，将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指标落实在实际工作当中，切实做到全程留痕，主动接受监督，减少执行行为修改率，提高执行到位率，确保执行工作通过第三方的评估验收。

（五）对涉民生案件进行清理，实现涉民生案件优先执行的常态化和司法救助的规范化。对于因追索劳动报酬、工资、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等引发的涉民生的执行实施案件，要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集中清理，集中开展强制执行，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方法、多种措施的执行活动，建立起常态化、随时性、优先性机制，着力实现涉民生案件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争突破一批长期未结的民生“骨头案”，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同时对此类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要严格按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救助程序，明确司法救助方式、条件、范围，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司法救助工作的透明化、规范化，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体现司法人性化关怀。

（七）统筹立案、审判、执行、司法救助工作，创新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内部合力。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立案环节要强化被执行人基本信息采录工作，完善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的协调配合机制，建立执行案件与在审案件的信息衔接机制，全面掌握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和权益状况，加强审判部门法官对制作的判决书和调解书“可执行性”意识，提升裁判文书的司法公信力，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出现生效裁判、调解书在客观上无法执行的情况，避免为结案而结案、忽视后续执行。

(八) 继续强化执行警务化威慑力，规范用警行为，有效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现象。在执行过程中，对拒不到场接受询问的当事人采取拘传方式强制其到场报告相关情况；对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规避执行行为，涉嫌构成拒执罪，符合拒执罪追诉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予以打击，积极营造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强大声势，并集中警力执行一批拆迁、腾空案件，确保执行效果，打出执行声威。加强对执行人员的约束监管，规范用警行为，杜绝方法简单、粗暴执法、滥用强制措施，以一支素质过硬的执行警务化队伍来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现象。

(九) 修订规章制度，细化执行的各项工作管理规定，促进执行行为的规范化。为使“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各项措施、机制落实到位，明确各类人员的工作职责，厘清司法尺度，规范相关工作的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手段，修订《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类文书签发权限规定》、《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警务大队执行行为规范》、《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评估、鉴定实施细则》、《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拍卖实施细则》等工作管理规定，明确审批权限、规范用警行为、强化财产处置监督，引导执行人员公正、廉洁、严格、文明执

法。

(十) 完善执行审判权、执行审查权、执行实施权分离机制，促进执行工作有序开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之诉、代为析产之诉等执行审判权由民事审判第一庭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转移等审查事项由审判监督庭在员额法官当中抽调有丰富审判、执行工作经验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办理。要完善执行权限分离的机制，尤其是审判监督庭在行使执行审查权时要注重调阅审判、执行卷宗，完善协调机制，注重审限管理，加强法律释明，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保障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机构

为统筹、协调、指导本次“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成立儋州法院开展“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执行局、立案庭、办公室、法警支队、监察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为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执行局。具体如下：

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张光亲

副组长：羊圣明、张永傅、林万强、黄德钊、陈永光、
陈鹏程、梁英

成 员：徐要文、易建家、符召钦、符贤、王闻、
钟承裕、林生明、王昌奎、蔡玉谷

办公室主任：陈永光

办公室成员：吴文山、洪晓、黄龙、黄亚男、李勇、
王小虎

三、活动步骤

本次专项执行活动从2017年7月18日开始至2017年9月18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17年7月18日至7月20日）

我院要对开展“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进行认真动员部署，根据本次专项活动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并于7月21日前上报二中院“西部风暴”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小组。

（二）组织实施（2017年7月21日至9月18日）

我院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在开展“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基础上，把握执行体制改革的有利契机，全面深入推进执行工作，全力以赴，争分夺秒，高效、规范地办好各类执行案件，确保完成本次专项活动的目标任务。

（三）总结、检查及表彰（2017年10月上旬）

我院于9月30日前提交书面报告，对专项活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二中院将以方案目标实现情况为基础，结合“四个基本”和“三升四降”的内在目标要求进行检查，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法院给予表彰。